

臺北市政府 94.05.05.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四五 一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835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5 日 14 時 30 分，在本市○○○路○○號

旁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7 年 6 月 9 日發照），查認該機車未貼有 9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開立

93 查 036237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前攜帶上開通知單及行車

執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系爭機車未於限期內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2 月 2 日 D078616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以 93 年 12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835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6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

(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75條規定：「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

分

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62條(現行法第67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第1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3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1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處新臺幣2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1千5百元。」

行為時92年6月10日環署空字第0920041459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

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1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2個直轄市及22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本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

本

府權限之委任，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93年10月5日騎車行經○○○路時遇到路檢，即停車進行排氣檢測，檢測完畢後，檢測人員告知檢驗完畢可離開，並無給予任何須去定檢站檢查之通知單；訴願人於日後經朋友告知應去定檢站作檢測，便前往福德街春崇機車行檢測，卻於93年12月底接到罰單，因此提出訴願。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7年6月9

日發照)未貼有93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開立93查036237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93年10月12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系爭機車未於限期內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爰以93年12月2日

D0786

162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93年12月9日機字第

A93

008357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3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3查036237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檢測資料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並無給予任何須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檢驗之通知單乙節;按使用中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為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所明定;且依前揭環保署公告,凡使用滿1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並應自該機車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是法令既明定機車所有人有實施定檢之義務,違反者自應受罰。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發照日期為87年6月9日,依規定應於93年6月至7月間實施

93

年度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迄攔檢時(93年10月5日)並未實施93年度定期檢驗;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攔檢系爭機車後,當場以編號93查036237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93年10月12日前接受檢驗;惟據卷附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明,系爭機車騎士當場拒絕簽收該通知單。是訴願人未收受系爭通知單既係其拒絕收受而有可歸責之事由,自難就此爭執而邀免責。訴願人逾期未實施93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屬可罰。另訴願人雖於事後檢驗符合規定,惟此僅屬事後之改善措施,尚不足影響本件訴願人逾期未實施93年排氣定期檢驗違規責任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1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處訴願人3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